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3期

發 行 人:魏明谷

發 行 所:彰化縣政府

編 辑: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電 話: (04) 7531012 傳 真: (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利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出版

율

公告類

衛生:	公告屬彰化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	
	七款所稱之其他重大案件,並自即日生效。	. 3
環保:	一、公告委託錦石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05年度彰化縣環境清潔機動隊	
	實施計畫第2期」。	. 3
	二、公告 105 年 9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汽車4輛、機車6輛)。	. 4
	三、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埔心鄉油車段 1289-0000 (部分) 地號因土地分	
	割,爰修正本府 104 年 5 月 14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114994 號公告。	
		. 5
	四、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大霞段 1085-0000 (部分) 地號因土地分	
	割,爰修正本府 104 年 11 月 16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374040 號公告。	
		. 5
建設: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彰化縣部分)(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 6
勞工:	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RAHAYU 君之本府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 1050176023A 號裁處書。	. 7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KHAERUN 君之本府 105 年 4 月 29	_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27859A 裁處書。	. 7
	三、公示送達受通知人洪堯舜 君之本府 105 年 1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_
	1050019882 號裁處書書函。	. 7
	四、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SUGIHARTO 君之本府 104 年 5 月 26	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60635 裁處書。	. 8
地政:		
	用地,田中鎮高鐵段 859 地號及社頭鄉高鐵社頭段 146 地號等合計	0
	22 筆土地。	
	二、公告核發蕭琬宸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20 號]。	. 9
	三、公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溪渡船頭堤防加強工程」,奉准徵收坐	
	落本縣彰化市聖安段 188-2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1.278088 公	10
	頃乙案。(案件編號:105A04N0161)。	ΙÜ

公 告 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府授衛食字第1050376774號

主旨:公告下列行為屬彰化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 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重大案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彰化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七款。公告事項:販賣含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乙型受體素豬肉原料予食品業者。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府授環廢字第1050372108號

主旨:公告委託錦石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環境清潔機動隊實施計畫第 2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開工日(105年10月21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為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外勤人員工作內容:
 - 1、市容清潔(掃街、違規廣告物清除、割草等)。
 - 2、空地髒亂點巡查、清理。
 - 3、環境衛生消毒工作。
 - 4、其他環境清潔事項。
 - 5、焚化廠垃圾破袋稽查暨資源回收分類之工作。
 - 6、加強資源再利用相關工作。
 - 7、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 (二)內勤人員工作內容:
 - 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電信法案件之建檔、查證、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
 - 2、空地髒亂點巡查及清理資料之清查、建檔、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
 - 3、焚化廠垃圾破袋稽查暨資源回收分類之相關工作規劃。
 - 4、「清淨家園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網」網站相關成果建置。
 - 5、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等相關服務。

- 6、依機關各項業務需要繳交相關報表、資料及成果。
- 7、其他提昇環境衛生相關工作。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彰化縣彰 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418。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彰環工字第1050056764號

附件:105年9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5 年 9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4 輛、機車 6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901	EN00CS	HON	汽車	綠	105090108	花壇鄉	中山路一段	AA-AH25418
	-000326	DA					417巷	
0902	PN01CS-	現代	汽車	白	105090109	彰化市	彰草路358號	GJE00569
	6170-C5							
0903	PN01CS-	NISS	汽車	黑	105090110	彰化市	彰南路二段	A32D21252
	7930-ET	AN					275-1號旁	
0904	EN01CS	NISS	汽車	銀	105092609	彰化市	線東路一段	VQ20032925
	-000142	AN					230巷35號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901	PN05MS	山葉	機車	黑	105090809	員林市	溝皂街與溝皂	3XY-092518
	-000001	49					二街口	
M0902	EN01MS	三陽	機車	紅	105090810	彰化市	彰水路33巷34	RL155610
	-000131	49					弄6號前	
M0903	EN00MS	光陽	機車	黑	105090811	和美鎮	彰新路2段8號	SF30AA-100466
	-000090	149					附近	
M0904	EN01MS	光陽	機車	銀	105092609	彰化市	成功路23號	CH100E181058
	-000143	97						
M0905	EN01MS	三陽	機車	黑	105092609	彰化市	成功路23號	ET023772
	-000144	49						
M0906	EN01MS	光陽	機車	藍	105092609	彰化市	台化街62號對	SD15AA-109088
	-000145	72					面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382596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埔心鄉油車段 1289-0000 (部分)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 104 年 5 月 14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114994 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埔心鄉油車段 1289-0000 (部分) 地號,面積為 0.1500 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埔心鄉油車段 1289-0000 地號,面積為 0.138805 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382735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大霞段1085-0000(部分)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 正本府104年11月16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374040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085-0000(部分)地號,面積為 0.1458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085-0000(部分)、 1085-0001(部分)地號,面積分別為0.0729、0.0729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府建城字第1050354458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彰化縣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地點:旨案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花壇鄉公所、員林市公所、社頭鄉公所、田中鎮公所、二水鄉公所、大村鄉公所、芬 園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5年11月7日起至105年12月6日止。
- 三、公開說明會:
 - (一)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彰化演藝廳(本府旁)。
 - (二)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02時整於芬園鄉公所。
 - (三) 105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於花壇鄉公所。
 - (四) 105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02時整於大村鄉公所。
 - (五) 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於員林市公所。
 - (六) 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02時整於社頭鄉公所。
 - (七) 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田中鎮公所。
 - (八) 105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三)下午 02 時整於二水鄉公所。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變更案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名稱及通訊地址,陳明具體意見或建議事項,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上開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上開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並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5038715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RAHAYU 君(下稱 R 君)之本府 105 年 5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76023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駐印尼代表處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R 君,惟因查無該地址,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 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於3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5038715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KHAERUN 君(下稱 K 君)之本府 105 年 4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27859A 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駐印尼代表處於 105 年 9 月 8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K 君,惟因地址不全,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K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5039034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洪堯舜 君(下稱洪君)之本府 105 年 1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19882 號裁處書書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查上開陳述意見通知書函經送達洪君之戶籍地址因查無人收取而寄存於二林郵

局, 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洪君得於3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50390492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SUGIHARTO 君(下稱 S 君)之本府 104 年 5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60635 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駐印尼代表處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S 君,惟因印尼島嶼眾多、幅員遼闊,無法查知送達結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於3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府地開字第1050364279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之剩餘可建築用地,田中鎮高鐵段 859 地號及社頭鄉高鐵社頭段 146 地號等合計 22 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本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等資料,詳見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剩餘可建築土地標售清冊、圖。
- 二、投標書類:投標單、投標封、投標須知、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請至本府地政 處、田中地政事務所索取,或上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land.chcg.gov.tw/)下載 使用。
- 三、本標售作業採1次公告,共分2次(105年11月17日及105年12月15)辦理標售土地開標作業,標單可適用於各次標售作業,投標人於投標前,應先向本府地政處查明欲投標之標的物是否已經標售或另有用途,以免造成投標無效。

- 四、投標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方式投標,投標人須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以郵戳為 憑)寄達彰化市郵局 1710 號郵政信箱。
- 五、公告起迄期間:自民國 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1月16日止。
- 六、開標地點:彰化縣政府5樓地政處。
- 七、各場次開標日期及時間如下:
 - (一) 第1 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 (二)第2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八、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現況點交),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 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九、得標後價款繳交期限:請參閱投標須知十一。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開標日倘因天然災害致本縣停止上班上課,將順延至次個上班日開標,不另 通知。
- 十二、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請逕上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機關連結-建設處-都市計畫查詢系統瀏覽。
-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四、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五、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諮詢電話: (04) 7531565、 (04) 7531568, 傳真電話: (04) 7290050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府地籍字第1050381936號

主旨:公告核發蕭琬宸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001220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一、姓名:蕭琬宸。

二、證書字號: (105) 台內地登字第 027733 號。

三、執照字號: (105) 彰地登字第 001220 號。

四、事務所名稱:蕭琬宸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勇街 13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府地權字第1050384732號

主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溪渡船頭堤防加強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彰化市聖安段 188-2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1.278088 公頃乙案。(案件編號: 105A04N016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 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 二、與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9393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 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彰化市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105年11月11日起至105年12月12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 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 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 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 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 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 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 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 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 106 年 6 月開工, 107 年 6 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

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之規定:

- (一) 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 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 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 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 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 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每月發行2期》